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計酬金與本公司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已取得並審閱其他與羅兵咸永道在經驗上相若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建議書，並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具競爭力之收費建議。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信納更換核數師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述提及的費用問題外，亦無其他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幾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致同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評估委任致同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同的審計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職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iv)其獨立性和客觀性；(v)其審計費用；(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致同屬獨立、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維持審核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致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徐晉女士及錢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熊明華先生及張民耕先生。